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 60 周年

人权与 WTO 法律制度

刘敬东 / 著

HUMAN RIGHTS AND THE WTO LEGAL SYSTE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6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中 国 人 权 研 究

丛 书 主 编 / 李 林

人权与 WTO 法律制度

刘敬东 / 著

Human Rights and the WTO Legal Syste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与 WTO 法律制度 / 刘敬东著. --2 版,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10

(中国人权研究)

ISBN 978-7-5201-3128-5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
-关系-人权-研究 IV. ①D996.1②F743③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1697 号

中国人权研究

人权与 WTO 法律制度

著 者 / 刘敬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李 晨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57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0 月第 2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3128-5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人权研究”总序

人权，是人作为人，基于每个人的自然属性、文化基因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人权，是人类文明最崇高的普遍价值之一，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长期以来的美好追求。

人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核心价值和内在要求。

人权，是人民幸福、人民尊严、人民利益、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化、法治化和可操作的制度安排，而绝不仅仅是抽象的意识形态概念。

人权，无论是作为一种理论、一种文化、一种价值，还是作为一种权利、一种制度、一种实践……都值得深入研究，需要广泛传播，都应当得到充分尊重、有效保障和具体实现。

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人权这个概念曾经被视为“资产阶级的口号”而列为研究的禁区，人权话语一度成为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社会主义宪法和法治等格格不入的西方怪物，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异化和敌人。

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日益发展、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人权问题得到愈来愈多的重视和关注。以1990年初有关“人权问题回避不了也不能回避”的共识为依据，以1991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北京召开第一个全国人权理论研讨会为标志，人权理论研究和宣传的禁区逐渐被打破；以1991年10月中国政府发表第一个《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为转折，以1997年中共十五大正式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标志，人权逐渐成为主流话语，广泛深入研讨人权问题成

为学界的重要任务。在这个过程中,1991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了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课题组,1993 年在课题组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成立 20 多年来,积极开展人权对策研究,向党和国家有关部门提交了《中国应高举社会主义人权旗帜》、《划清人权的国家保护和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的界限》、《发展权是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主权与人权的几个问题》、《确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关于中国参加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建议》等研究报告;深入开展人权理论研究,出版了《中国人权建设》、《发展中国家与人权》、《当代人权》、《当代人权理论与实践》、《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妇女与人权》、《人权与司法》、《人权与 21 世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研究》等论著;深化人权基础研究和比较研究,出版了《中国人权百科全书》、《国际人权文件与国际人权机构》等工具书,组织翻译出版了《权利的时代》、《人权与国际关系》、《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等外国人权理论著作。这些成果,极大地引领和推动了中国的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促进了中国人权法治的完善和发展。

人权是法治的精髓,法治是人权的保障,两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治、人权和民主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的重要领域,其间产生了许多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实践影响的成果,在中国改革开放史和新时期法学研究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印记。为了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 60 周年(1958—2018 年),巩固前期人权研究成果,整合以往人权研究资源,弘扬人权研究的创新精神,推进人权研究的理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构建中国特色人权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和教材体系提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决定出版“中国人权研究”系列丛书。丛书既要重新编辑加工出版 20 余年来有重要文献和学术价值的人权专著、论文集、译著、研究报告等,也要面向未来人权理论和对策研究,继续编辑出版有关人权研究成果,条件具备时还要出版英、德、法等外文的人权研究成果,努力使之成为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作为国家人权法治高端智库的标志性品牌,为中国人权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作出新贡献。

当前,中国的法治和人权已经站在更高的历史新起点,中国的法治理

论发展和人权学术研究已经进入更辉煌的历史新阶段。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充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更加充满民主自信、法治自信、人权自信和政党自信，将在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新的伟大征程中，不断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人权理论研究的新成就新辉煌。

李 林

2017年8月

再版序言

为了庆祝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成立六十周年，法学所和国际法所（在法学所国际法室基础上组建，2009 年正式挂牌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决定组织编纂法治、人权等系列丛书，作为对所庆的献礼。本人于 2010 年 8 月出版的《人权与 WTO 法律制度》一书有幸入选该系列丛书，获得了此次再版机会。接到任务后，我对全书进行了重新审校、修改，增添了部分内容，修正了原书中的一些文字错误，为再版打下了基础。作为两所的一员，能有机会以此书再版为所庆做点贡献，本人甚感欣慰。

“人权与 WTO 法律制度”原本分属国际法的不同领域，二者各自自成一体，历史上这两大法律制度之间也鲜有交集。但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东西方冷战宣告结束，各国间政治及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转向国际经贸领域的竞争，美国等西方国家将人权作为开展国际贸易、实施贸易政策工具的趋势愈加明显，运用的方式、手段也更加多样，同时，美国等发达成员方开始在多边领域推动将人权原则及其规则纳入 WTO 国际贸易体制，西方国际法学界掀起一股宣扬“人权入世”的思潮，人权与以 WTO 为代表的国际贸易法律制度日渐交叉，以往各自为政的关系发生了改变。究其原因，以下两大方面因素甚为突出。

一方面，二战后建立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体制及 1995 年在这一体制基础上成立的 WTO 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法律规则为导向，在促进全球贸易发展方面获得了巨大成功；但与此同时，随着自由化程度的提升，国际经贸领域的竞争日益加剧，美国等西方贸易大国的传统比较优势下降，许多产业及产业工人利益受到冲击，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社会问题，于是，

对 WTO 奉行的贸易自由化及其法律制度的质疑和指责之声甚嚣尘上，强烈呼吁 WTO 应将人权原则和具体规则纳入法律体系、消弭 WTO 贸易自由化所带来的负面人权影响。

另一方面，以强制管辖权和强制执行力著称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表现突出，取得的成就令人瞩目，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国际法系“软法”的传统观念，WTO 法律制度因此被誉为“模范国际法”、国际法皇冠上的一颗明珠。反观人权领域，虽经战后 70 多年的发展，以《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为代表的一大批人权国际公约相继问世，国际人权法律制度得以空前繁荣，但国际人权领域仍不能彻底摆脱政治干预和意识形态争斗，执行机制也仅仅限于咨询、建议等软措施，法律规则实施效果及执行效果不佳，这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成功形成了鲜明对比。于是，国际人权领域开始寻求路径，欲借助 WTO 高效、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改善国际人权法长期以来软弱无力的局面。

面对汹涌而至的“人权入世”思潮，国际法学界不乏大量的反对之声，WTO 也未予以积极、主动回应，同时多次强调，贸易自由化给各国带来的经济繁荣本身就是对国际人权事业的巨大贡献，专注于国际贸易规制的 WTO 法律制度不应受到外界的干扰。尽管如此，迫于来自人权领域越来越大的压力，在涉及武装冲突的非洲钻石贸易限制方面、关于人类健康的传染病防治药物知识产权规则修订方面，WTO 还是采取了一些适当措施，以平衡贸易法规则与人权保护之间的关系。但从总体上看，WTO 对人权原则和规则进入其法律体系的建议持消极立场，这主要是由于：基于历史和现实的考虑，WTO 中广大发展中成员坚决反对“人权入世”，为此与美国等发达成员展开了坚决斗争，致使美国等发达成员在 WTO 多次提出的与人权有关的相关提案未获采纳。

多边领域的努力失败迫使美国等发达国家转向双边或地区性贸易协定领域来贯彻其人权政策。近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利用自身具备的贸易优势，不断将劳动权等人权规则塞进与发展中国家签订的双边或地区性贸易协定中，以此强化对其国内产业工人利益的保护；而发展中国家为获取相关贸易利益，无奈接受与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人权标准。随着近年来国际上双边和地区性贸易协定数量的不断增长，以上

趋势愈发明显，势头更为强劲。

尤其需要强调的是，与本书首次出版的 2010 年相比，WTO 面临的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初，特朗普上台伊始美国就在其对外政策上奉行“美国优先”战略，更多地采取双边谈判方式以追求所谓的“贸易公平”，与此同时，对维护多边贸易秩序的 WTO 体制则不断打压，在美国上述立场的推动下，当前国际贸易领域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等逆全球化现象盛行。由于美国的阻挠，2017 年年底在阿根廷举行的 WTO 部长级会议在多项议题上未能达成任何协议，无果而终。不仅如此，一段时间以来，美国公开指责 WTO 争端解决机制干涉美国内政、对美国不公，且多次阻止 WTO 上诉机构法官的更换、遴选程序，上述行径造成 WTO 上诉机构难以为继的当前困难局面。事实上，由于中国经济实力及国际影响力的强劲增长，美国在多边体制方面的主导权日渐丧失，“唱衰”WTO 成为美国政府近些年来主旋律，其官员宣称 WTO 多哈回合谈判“已死”，多次扬言美国将退出 WTO。种种迹象表明，二战后建立起来并不断丰富的、为全球贸易大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 WTO 多边贸易体制及其法律制度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形势不容乐观。

WTO 目前的生存和发展环境意味着，人权原则及其规则进入 WTO 法律体系几无可能，但这并未妨碍其在美国推动下通过双边或地区贸易协定的途径进入国际贸易领域，以人权为由采取单边贸易措施的单边主义也将死灰复燃，这无疑是国际贸易法治的大倒退。面对这种局面，我们不应气馁，更不应丧失信心。历史告诉我们，人类文明的发展绝非一帆风顺，总是遵循着进步—倒退—再进步的前进规律前行，人类文明的每一次倒退都预示着一番波折后其将获得更大的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讲，当前 WTO 面临的严重困难也孕育着国际贸易法治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历史机遇。

WTO 所代表的多边主义、所奉行的贸易自由化及其建立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是全人类的共同文明成果，其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类未来将走向何方。随着中国等新兴国家经济实力的不断上升，国际社会多元化趋势更加明显，国际上支持 WTO 多边体制的力量正不断加强，人们有理由相信，WTO 将克服当前困难，为全球经济繁荣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人权、环境、互联网等新议题正不断冲击传统上以规制国际贸易行为

为己任的 WTO 法律制度，视而不见、消极回避只能使自身丧失更多生存空间和发展条件，正视现实、积极行动才是应有之策。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应推动对 WTO 包括人权、环境和互联网在内的新议题的研究，探索运用 WTO 法律机制解决与贸易有关的各种非贸易问题的新路径，寻求贸易自由化与人权保护、环境保护等之间的适当平衡，从而为以 WTO 为代表的国际贸易法治向更高层次迈进打下坚实的基础、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是为再版之序。

刘敬东

2018 年 1 月 10 日 北京·濠景阁

前 言

近年来，国际上掀起一股呼吁将国际人权法规则融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体系的思潮。以德国国际经济法学家彼得斯曼教授、英国国际法学家柯蒂尔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国际法学者撰写、出版了大量的论文和著作，论证人权法规则进入 WTO 法律制度领域的现实意义和必要性，极力推动国际人权法的原则、概念、标准和规则进入 WTO 涵盖协定和争端解决机制。同时，世界上各种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大学、研究机构也不断召开研讨会、座谈会讨论人权与 WTO 的关系，为“人权入世”大造舆论。这股思潮不但在学术界引起广泛关注，而且还得到了许多国际组织的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在 2001 年到 2006 年的五年时间里，连续发表了多篇关于人权与 WTO 关系的研究报告，分析论证人权法规则与 WTO 相关协定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人权法规则融入 WTO 法律体系的具体途径和方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是负责联合国人权事务的重要机构，具有很高的国际地位，因此上述研究报告在国际上颇受瞩目。

尽管支持“人权入世”的国际法学者、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关注的角度、论证的方法乃至最终提出的解决途径不同，但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就是要推动国际人权法规则早日进入 WTO 法律制度之中。一方面，他们批评现行 WTO 法律制度缺乏对人权的关注，认为 WTO 存在忽视人权、损害人权的现象，在他们看来，尊重、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已经成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WTO 应当毫不例外地遵循国际公认的人权法规则；另一方面，他们提出“人权入世”可促进 WTO 法律制度本身的完善和进步，认为这是时代发展对国际经济法提出的新要求。

“人权入世”这股思潮尽管来势凶猛，但也并非无人反对，以著名经

济学家、哥伦比亚大学帕格瓦蒂教授以及另一位著名学者阿尔斯通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对于“人权入世”主张提出了强烈质疑。一些学者认为：WTO 多边贸易体制以贸易自由化为核心宗旨，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繁荣，这本身就为各国改善人权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那种认为 WTO 忽视人权、与人权法规则对立甚至损害人权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还有学者指出，这二者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体制，不存在融合的基础，因而反对将二者联系在一起。阿尔斯通教授就指出：“它们（指国际贸易法和国际人权法——作者注）的目的是根本不同的。人权被认为是全部基于所有人固有的人的尊严（而产生的权利）；与贸易相关的权利则是由于规则的原因才被给予个人（的权利）。（在贸易法中）个人被视为客体，而不是权利的拥有者。”^①

此外，还有许多学者担心，如果将“政治色彩”十分浓厚的人权标准和规则纳入 WTO 体系将会在 WTO 成员方中造成严重对立，一些成员方有可能打着“保护人权”的旗号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从而损害 WTO 的权威，使本来就已经步履蹒跚的多边贸易体制更加艰难。

广大发展中国家对“人权入世”思潮十分敏感。从历史上看，美国、欧洲等西方国家和地区曾经动辄以“人权”为由对发展中国家实施贸易制裁，造成过十分恶劣的影响。WTO 建立后，其确立的非歧视原则以及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发达国家的单边贸易制裁行动，从体制上解决了长期困扰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制裁问题。如果将人权法规则引入 WTO 法律体制是否会重蹈历史覆辙？广大发展中国家对此普遍表示担心，因此提出了相当强烈的反对意见。经发展中国家倡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曾经通过名为《人权与单边执行措施》的 61/170 号大会决议，该决议的第一段要求所有国家保证：

避免采取或实施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措施，特别是那些具有域外效果的、带有强制性的措施——它将构成国家间的贸易障碍，因而损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件规

① Philip Alston, “Resisting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Human Rights by Treaty Law: A Replay to Petersma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2) 13: (815) 7.

定权利的充分实现……特别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①

从决议内容可以看出,在发展中国家看来,以人权为由实施的贸易限制措施不但构成贸易障碍,而且其本身就侵犯了人权。虽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并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国际法学界普遍认为,大会的决议反映了一种倾向或者主流意见,其法律意义非常重大。上述决议内容反映了联合国大多数成员方对动辄采取单边贸易措施的做法所持的反对态度,认为这一做法非但不能促进人权,反而是一种侵犯个人权利和国家发展权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当时的投票统计,该决议获得了131个发展中国家的赞成,同时也遭到了54个主要发达国家的反对。可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于以人权等为条件采取单边贸易措施合理性的问题在立场上存在巨大差异和尖锐对立。^②

总之,在“人权入世”的问题上,支持派和反对派都言之凿凿,观点针锋相对,争论得十分激烈。面对这种复杂的局面,就连素有“GATT之父”之称的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杰克逊教授也无法保持沉默,他曾经撰文指出:“人权与国家贸易之间的内在关系是一个超乎寻常困难的概念性问题,一方面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而另一方面还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为了开展这一分析,作为人权基础的人的尊严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但它是一个有时走得很远的概念。”^③

杰克逊教授对于人权与国际贸易之间关系的复杂性颇为关注,认为这是一个十分困难的议题:“……人权与国际贸易挂钩是一个非常难以确定的议题,这是一个影响广泛、内容丰富的(议题),有时涉及具有多边影响的格局。”^④在杰克逊教授看来,人权与国际贸易挂钩不仅仅限于二者之间的关系,有可能对现行国际多边贸易体制产生重要影响。

① UN Resolution 61/170, 19. Dec. 2006.

② Anthony E. Cassinatis, *Human Rights Related Trade Measur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Legality of Trade Measures Imported in Response to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under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7, pp. 1-2.

③ John H. Jackson, “Preamble”,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

④ John H. Jackson, “Preamble”,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实际上,国际法学者普遍承认,人权与国际贸易或与 WTO 法之间的关系涉及许多法律和经济问题,十分复杂。柯蒂尔教授、鲍威林教授和伯奇教授在联合撰写的文章中曾指出:“关于贸易与人权(关系)的争论是复杂的,挑战是巨大的。它揭示出了许多不同的问题。”^①不仅如此,这一问题的解决绝非 WTO 一家之事,因为它涉及不同国际组织管辖的事务,同时 WTO 的相关决策也会影响其他国际法领域的制度。另外,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国际法,也涉及国内法、国家以及地区性组织的对外贸易政策等多个方面。在同一篇文章中,柯蒂尔等人就曾指出:“本书(指《人权与国际贸易论文集》,作者注)的研究表明人权与贸易的连接不仅是 WTO 的事情,这是一个影响其他国际组织和制度的事情。首先,它不限于国际法,也包含国内法以及国家、地区性联合机构的外交政策。人权与贸易政策不仅在多个领域运行,而且还建立于不同层次的管理基础之上。因此,一个新的制度需要能够处理不同的法律层次之间相互作用关系,而且还能带来更大的一致性。”^②许多学者认为,“人权入世”问题涉及面如此之广,目前从体制上彻底解决的难度很大。

面对这场空前激烈的争论,作为争论焦点的 WTO 究竟持什么态度呢?目前看来,WTO 总体保持了一种消极态度,尽管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如著名的 2003 年 WTO《多哈宣言》公布,对 TRIP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涉及的药品专利与保护公共健康权之间的关系做出有利于后者的原则宣示)做出了一些姿态,但至今尚未有实质性动作,在国际法领域以强制管辖权著称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也没有对类似问题做出法律上的解释和裁决。WTO 这种态度招致了一些人的强烈批评,特别是在西雅图会议期间,美国的许多行业协会、劳工组织上街游行示威,抗议 WTO 对人权的“忽视”,进而反对自由贸易,这起事件对于国际贸易多边体制影响深远。

①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ch, “Linking Trade Regul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Overview”,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2.

②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ch, “Linking Trade Regul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Overview”,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21-22.

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国际贸易领域中的人权问题并不是一个新鲜话题。在中国加入 WTO 之前的十几年当中,美国国会每年都要依据美国贸易法的“301 条款”对中国“人权状况”予以审查,并以所谓的审查结论作为是否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的前提。对于美国这种歧视性贸易做法中国政府予以强烈反对并进行了坚决斗争,双方一时间剑拔弩张。直到中国入世后,这个困扰中美双方多年的难题才得以彻底解决。但是时至今日,美国国会一些人仍不时地鼓噪,妄图以所谓的“人权”问题对中国实行贸易制裁。因此,从情感上讲,“人权入世”对中国人来讲天然存在一种反感,用柯蒂尔教授等人的话来说,对于中国学者而言,“一个广泛的人权方式除了唤起人们对于强大霸权的痛苦回忆外将毫无用途”^①。鉴于此,相比国际上讨论“人权入世”的热潮来说,中国学者对这个问题虽有涉及,但附和 supporter 甚少。

目前,由于 WTO 对于“人权入世”问题持消极态度,国际人权法规则完全进入 WTO 法律领域在短时间内不会实现,但从发展趋势来看,不排除 WTO 争端解决机构在个别案件中引入人权概念甚至援引人权公约和规则解释 WTO 相关协定条款,这就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

我国入世已近十年之久,作为世界第二贸易大国和 WTO 重要成员,积极参与 WTO 规则的修改、完善以及争端解决机制既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的责任。我国对于国际上“人权入世”这个大的热点问题不可能长期置之不理,无论是在 WTO 多边谈判场合,还是在成员方的磋商之中,都可能被迫面对这类问题,从实际工作的角度讲,应当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我们的立场、观点,充分掌握话语权。对于国内学术界来说,我们不应仅停留在入世前后介绍、解释 WTO 法律规则那种初级阶段,在深入研究 WTO 基本理论的同时,也应当追赶世界潮流,对 WTO 相关热点问题深入研究,及时发出我们的声音。

本着这么一个想法,我利用 2008~2009 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的机会,查阅了大量最新相关资料,参加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各

^①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ch, “Linking Trade Regulation an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Overview”,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dited by Thomas Cottier, Joost Pauwelyn and Elisabeth Burgi Bonanom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2.

种学术讨论会，并与一些著名学者进行了座谈，在此基础上撰写本书，希望借此抛砖引玉，引发国内学术界对此问题的进一步关注。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8 年重点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在此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相关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

2009 年 8 月 16 日

美国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人权入世”思潮的国际背景	1
第一节 劳动权是人权吗?	2
第二节 冷战结束:劳动权与国际人权走向联合	7
第三节 劳动权与贸易挂钩:美国的政策及其争论	13
第四节 令人羡慕的 GATT/WTO 法律体制	19
本章结论	28
第二章 “人权入世”的法理之辩	29
第一节 “宪治化”理论与利益平衡理论	30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与 WTO 法关系分析	40
第三节 “赫特尔案”的启示	43
本章结论	46
第三章 人权保护还是贸易保护?	48
第一节 经济学家的理论质疑	48
第二节 对劳动权贸易政策的考察	52
第三节 虚伪的“保护”:美国峰科技公司案	58
第四节 美国推行劳动权标准的国际实践考察	61
第五节 伪装的保护主义?	65
本章结论	68